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、认真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按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议定，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周京

黄伟德

单喆懋

2019年4月27日